

河南省红十字会办公室文件

豫红办〔2018〕20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人体器官捐献救助 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会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新修订的《河南省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经河南省红十字会2018年5月21日第八次执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施行，2014年4月15日印发的《河南省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河南省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人体器官捐献事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管理办法》、《中国人体器官捐献试点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捐献救助基金”）是河南省红十字会为推动人体器官捐献事业发展，设立在河南省红十字会用于人道救助和事业发展的基金。

第二章 捐献救助基金的筹集

第三条 捐献救助基金按照“政府投入一点，医院支持一点，社会募捐一点，受益者拿出一一点”的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不断壮大基金实力。主要渠道有：

- （一）财政支持；
- （二）医院捐赠；
- （三）社会捐赠；
- （四）受益者捐赠。

第四条 捐赠资金到账后，由河南省红十字会向捐赠者开具专门的捐赠收据。捐赠者向捐献救助基金的捐赠，享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河南省红十字会在救灾救助账户下设立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科目。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章 捐献救助基金用途

第六条 捐献救助基金主要用途：

- (一) 人体器官捐献者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
- (二) 对人体器官捐献者家庭困难救助；对人体器官捐献者家属慰问；
- (三) 人体器官捐献纪念碑（林）建设；开展人体器官捐献者缅怀纪念活动；
- (四) 省人体器官捐献信息平台和管理系统建设；
- (五) 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和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培训；
- (六) 开展人体器官捐献社会宣传；
- (七) 对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 (八)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所发生的其他工作费用。

第四章 基金救助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申请贫困救助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捐献者或其家属的贫困救助申请书；

(二) 捐献者住院期间医疗费用单据;

(三) 《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登记表》;

(四) 捐献者及其家属身份证复印件;

(五) 捐献者家庭人道救助评估表

第五章 捐献救助基金管理监督

第八条 管理和监督

(一) 成立河南省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捐献救助基金管委会”)。负责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的管理、指导、监督, 救助对象的申请及审批等工作。

(二) 捐献救助基金为专项基金, 实行专款专用, 其使用必须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范围;

(三) 捐献救助基金接受社会监督和专项审计;

(四) 捐献救助基金管委会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每年出具专门的财务报告, 并适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捐献救助基金的使用情况。

第九条 审批程序

捐献者直系亲属向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递交提交贫困救助申请书等相关资料, 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对捐献者家庭进行评估, 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审核, 报捐献救助基金管委会审批:

1、按照河南省人体器官捐献者救助标准(试行)(2011年10月24日河南省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器官捐献者在捐献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的个人自费部分、捐献者的丧葬费,由捐献基金管委会主任先行审批,财务执行,并每月集中由基金管委会审核,不符合规定的应及时纠正。

2、捐献者家庭的人道救助:由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根据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对捐献者家庭评估情况,进行汇总,一个月集中报一次,捐献救助基金管委会研究,财务执行。

3、人体器官捐献纪念碑(林)建设、缅怀纪念活动、信息平台和管理系统建设、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和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培训、开展人体器官捐献社会宣传、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所发生的其他工作等费用5000元以内,由捐献救助基金管委会主任提出支出意见,报分管会领导同意,财务执行,超过5000元以上,由捐献救助基金管委会研究,报省红十字会执委会审批,财务执行。

4、捐献救助基金管委会每半年向省红十字会执委会汇报一次基金收支及使用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4月15日通过的河南省红十字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1

河南省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 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为促进我省人体器官捐献事业的健康发展，更好地规范管理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捐献救助基金”），特由河南省红十字会、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移植医院共同组建成立河南省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

一、捐献救助基金管委会名单

主任：毕学义

成员：陈思、姚玉祥、杨继峰、尚文俊

二、工作职责

- （一）负责捐献救助基金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 （二）负责捐献救助基金制度、方案、救助比例的制定及实施。
- （三）负责对人体器官捐献者家属慰问。
- （四）负责开展人体器官捐献者缅怀纪念活动。
- （五）负责规范救助对象的申请程序及最终审批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附件 2

河南省人体器官捐献者 救助标准(试行)

(2011 年 10 月 24 日河南省人体器官捐献

工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为保障我省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与卫生部联合下发的《中国人体器官捐献试点工作实施细则》要求,依据《河南省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河南省人体器官捐献者救助标准(试行)。

一、困难家庭医疗费用。捐献者本人在捐献过程中的医疗费(个人自付部分),救助标准最高 8 万元。

二、困难家庭救助。救助标准最高 5 万元。

三、丧葬抚恤费。捐献者丧葬抚恤费 5000 元/人(2010 年河南省民政厅公布的非私营企业职工丧葬抚恤费)。

四、特困家庭救助。在困难家庭救助基础上给予人道救助金 5000-10000 元。

五、本救助标准经河南省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委员会会议通过,由河南省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附件 3:

河南省人体器官捐献贫困家庭人道救助评估表

申请人姓名	与捐献者关系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捐献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年人均收入 (万元)	救助金额 (万元)	
捐 献 者 亲 属	姓名	年龄	与捐献者关系	身份证号码	救助金额 (万元)
评估人 1	评估人 2		合计	万元	
备 注	1. 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 3000 元, 救助 30,000 元; 介于 3000 元—5000 元之间, 救助 20000 元; 介于 5000 元—10000 元之间, 救助 10000 元; 高于 10000 元, 不再救助。 2. 父母、爱人的年龄超过 60 岁者, 每人一次性救助 10000 元; 父母、爱人的年龄低于 60 岁者, 每人一次性救助 5000 元。 3. 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 从父 (母) 捐献日起, 截止满 18 周岁, 每人每年救助 2000 元。 4. 以上条款均为一次性救助, 救助总额不超过 50000 元。				

河南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

